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27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的投、融资现状，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甘肃银行康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，平安银行金融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,000万元人民币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在该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3.2.8条之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曹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